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临州府人〔2022〕29号

关于苟想珍同志挂职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州委知字〔2022〕71号文件精神，经十六届州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研究决定：

苟想珍挂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。

挂职时间为2年（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，挂职期满，挂任职务自行免除。

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31日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
